

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

天行教育哲学研究院博士后招聘

天行教育哲学研究院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。研究院主旨关注人的发展，以中国哲学思想中的关联性思维为研究方法论的出发点，并融合西方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式，从人的需要以及人响应需要的系统（素质系统）的层面理解人性，并基于此种理解对人的发展进行理论与实践研究。理论研究目前包括人性的伦理探源、阴阳思想的缘起与衍变、传统功夫论的现代运用、人的需要与自我实现的哲学阐释、作为生活方式的哲学等课题。应用研究目前包括幼儿的需要与素质养成、养育者给儿童提供的支持系统、以及成年人生活情境中的问题解读与心理教育等课题。为推行上述相关研究的开展，天行教育哲学研究院特面向境内外招聘博士后工作人员。

（一）招聘方向

1. 哲学领域 2 人：中国哲学或伦理学方向，先秦哲学、中国伦理学或中西伦理学比较专长者优先。
2. 教育学领域 1 人：教育哲学专长者优先。
3. 心理学领域 1 人：发展心理学、人格心理学专长者优先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 在境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，近五年有较高水平成果产出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主持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，（2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、集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。
2. 年龄在 35 岁以下，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天行教育哲学研究院工作；
3. 具有与上述招聘方向相关的学科背景和科研经验，具有较扎实的理论、学术与研究功底，实质性承担过研究工作，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；
4. 具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、团队意识、沟通协调能力、英语口语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三）岗位职责

1. 申请人受聘后全职进入天行教育哲学研究院工作，视同研究院正式工作人员，承担研究院分配的研究工作和任务；

2. 独立或者协作完成具有较高质量的、与研究院任务相关的研究成果，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、实践影响力或社会影响力。

(四) 工作待遇

1. 薪酬和福利待遇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有关规定执行（含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）；

2. 根据工作岗位、工作业绩和对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贡献提供奖励津贴；

3. 研究院提供良好的资源与平台等条件，并根据研究院需求和课题实际需要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；

4. 聘期内取得优异成绩者，可优先推荐在研究院工作。

(五) 申请材料

1. 个人简历（含详细学术简历、工作与组织管理相关经验等）；

2.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；

3. 博士学位论文摘要；

4. 代表性学术成果（电子版）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（电子版）。

(六) 申请方式

请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电子材料，申请材料名称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天行教育哲学博士后+姓名+联系电话”。

联系人：任老师

电话：010-62781352

邮箱：tianxing@bnu.edu.cn